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3. 保证效力

#### (1) 连带责任。

① 保证人应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② 保证人 $\geq 2$ 人，保证人间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(2) 同一责任。

① 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可主张的任何票据权利，均可向保证人行使，在行权顺序上一致；

② 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，持票人可向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，也可向保证人行使付款请求权；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（★★★）

③以特定背书人为被保证人，持票人不得对保证人主张付款请求权，只能对其行使追索权。

④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享有的汇票权利，承担保证责任。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“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”（形式原因）的除外。

【提示】能对被保证人行使的票据权利，就能对保证人行使；不能对被保证人行使追索权，通常也不能对保证人行使追索权，但有特例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（★★★）

（3）保证人的再追索。

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，成为票据权利人，可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“再追索权”。

【提示】被保证人因“实质原因”不承担票据责任时，保证人只能向被保证人的前手行使“再追索权”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(六) 汇票的付款

#### 1. 性质

付款不属于“票据行为”，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后，票据关系全部消灭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2.付款人的审查义务

#### (1) 票据权利的真实性

票据凭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、各项票据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否齐全、是否记载了使票据行为无效事项、票据记载的到期日是否到来、背书是否连续。

**【提示】**不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行为能力、票据权利是否为伪造。



## 【考点5】 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(2) 提示付款人身份的真实性

身份证是否与提示付款人相吻合。



## 【考点5】 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(七) 汇票的追索与再追索

#### 1. 追索权的取得与保全

##### (1) 追索权的取得。

追索时点	原因
到期追索	到期后被拒付
期前追索	①被拒绝承兑（或承兑附条件）；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、逃匿；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。



## 【考点5】 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【提示】 期前追索主要是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对象“承兑人、付款人”出现问题，而非“出票人”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(2) 追索权的保全。

①已遵期提示和依法取证：保全追索权。

②未遵期提示或依法取证：不丧失对出票人或承兑人（如有）的追索权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2. 被追索人的确定

(1) 汇票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【提示】未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关系人，如“付款人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开户行”等不属于被追索人。

(2) 持票人可不按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。

(3) 持票人对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进行追索，对其他债务人仍可行使追索权。



## 【考点5】 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3. 追索的金额

(1) **本金**: 被拒付的汇票金额;

(2) **利息**: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, 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;

(3) **费用**: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
**【提示】** 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“间接损失”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4. 追索权的行使

#### (1) 通知期限。

持票人应自收到拒付证明日起“3日内”，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并可同时通知其他追索义务人。

#### (2) 未通知责任。

未按期通知，“仍可行使追索权”，但应赔偿因为迟延履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

#### (3) 交回凭证。

被追索人清偿债务，持票人应交回汇票和拒绝证明，并出具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5.再追索权

(1) 再追索权的取得。

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责任解除，享有持票人权利，有权向前手再追索。

(2) 追索权未保全下再追索权的行使。

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，出票人清偿债务后，可向承兑人再追索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(3)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。

①**新本金**：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；

②**新利息**：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，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
③**新费用**：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


## 【考点5】 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 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（ ）。

- A. 承兑附条件
- B.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
- C.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
- D.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期前追索主要是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对象“承兑人、付款人”出现问题，而非“出票人”。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### (八) 电子商业汇票的特别规定

考点	具体内容
强制使用	①单张出票金额 $\geq 100$ 万元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； ②单张出票金额 $\geq 300$ 万元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
票据行为	只能在“票据业务系统”中实施
记载	①票据行为人在“票据业务系统”中，对于出票、承兑、转让（背书）、保证等事项进行记载； ②签章只能是“电子签名”



## 【考点5】汇票制度 (★★★)

电子交付	票据交付为 <b>电子交付</b> ，行为人在系统内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相对方，相对方签章并发送电子指令确认，交付完成
到期日类型	为 <b>定日付款</b> 票据
付款期限	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 $\leq 1$ 年
限制背书特别规定	电子商业汇票的“ <b>出票人或背书人</b> ”记载“ <b>不得转让</b> ”事项，汇票无法背书转让
提示付款	汇票到期时，票据业务系统“ <b>自动</b> ”发起付款提示